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2014年4月—2015年3月LME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铝加工产品出口及生产原料氧化铝套期保值需要,制订2014年4月—2015年3月公司在LME的套期保值计划,其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100%,进口氧化铝买入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40%。

二、《关于制订<2014年4月—2015年3月国内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铝锭、铝加工产品国内销售、氧化铝铝内采购工程材料采购的需要,制订公司2014年4月—2015年3月在上期期货市场使用铝期货及螺纹钢期货合约套期保值的计划。

其中:铝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30%,铝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套保比例不超过15%,国内氧化铝铝买入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40%。工程材料采购买套保套期保值比例不超过50%,工程材料螺纹钢采购及进口套保比例不超过50%。

三、《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度境外外汇风险敞口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在公司稳健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根据公司铝加工产品出口及生产原料氧化铝套期保值需要,制订了2014年4月—2015年3月LME套期保值计划,根据保值计划量及LME铝价波动测算,公司2014年度拟申请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额度为2000万美元,此额度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核定。

四、《关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在西畴县、砚山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议案》

西畴县卖酒坪矿、砚山县红舍矿矿区是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800kva氧化铝项目的两个配套矿。西畴县卖酒坪矿于2011年7月全面建成投产,砚山县红舍矿矿区于2011年9月全面建成试车投产,是文山公司80万吨氧化铝厂主要供应点,现矿山生产系统已达到设计能力。

西畴县卖酒坪矿、砚山县红舍矿矿区是文山公司下属分支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两个矿区内所产的税未向矿区所在县缴纳,规模以上统计等也未纳入当地统计范围,为了有效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便于地方政府进一步规范矿山管理,促进矿山和谐发展,决定设立西畴县卖酒坪矿、砚山县红舍矿矿区独立法人资格,以解决上述数据统计等问题。

五、《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预案》

为了满足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机构商谈,办理以下金融负债融资事宜:

拟采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5项:(含5年)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所融资金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工商银行云南分行、中国银行云南分行、交通银行云南分行、农业银行云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华夏银行昆明分行、民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和续办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获得各银行授信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与各金融机构商谈的融资条件,适时选择合适金融机构和负债融资品种,办理融资事宜。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涌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涌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涌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涌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泽鑫公司拟选择适合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其中: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含35个月)。目前泽鑫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母公司持股46.56%,合金集团持股43.21%。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4年4月—2015年3月生产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4月—2015年3月在国内和境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4月—2015年3月境内外期货保值计划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铝锭、铝加工产品国内销售、氧化铝、工程材料采购需要,公司制订《2014年4月—2015年3月LME套期保值计划》、《2014年4月—2015年3月国内套期保值计划》、《2014年4月—2015年3月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七款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和金额,第十八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制度的规定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境内外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情况

1.业务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

2.交易品种:铝期货、螺纹钢期货等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

3.合约的交割:实物交割,境外为伦敦金属交易所。

4.交易数量

境外期货: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现货量的100%,进口氧化铝买入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现货量的60%;境外期货套保总金额不超过12.5万吨,按目前伦敦金属交易所三月期铝1800美元/吨计,总成交金额不超过22500万美元;境内期货:铝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现货量的30%,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套保比例不超过现货量的15%,国内氧化铝买入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现货量的40%;工程材料采购买套期保值比例不超过现货量的30%;工程材料螺纹钢买套期保值比例不超过现货量的15%;境内套期保值:铝期货不超过4.9万吨,按目前上期交易所三月期铝13000元/吨计,总成交金额不超过64000万元;螺纹钢期货不超过1.2万吨,按目前上期交易所三月期螺纹钢价3400元/吨计,总成交金额不超过4080万元。

5.合约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

6.流动性杆控:按目前价格计算为9倍左右。

7.交易时间安排和清算交割原则:主要是根据铝锭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境内外期货市场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交易损失,按到期日现金汇付结算。

9.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三、开展境内外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有色金属及钢材等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产品和主要原料氧化铝及工程建设材料、铝材价格与铝锭及氧化铝价格直接相关,铝价及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工程建设和成本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工程建设和成本效益。因此,公司选择和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公司生产原料、工程材料采购成本和铝产品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四、套期保值准备情况

1.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在境外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格。

2.公司已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工作严格按照上列制度严格执行。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是境内外期货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经营工作理事会是境内外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境内外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确保相关人员遵守有关制度;国资经营部负责制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并经营工作理事会的审议通过并执行。

4.公司期货交易员、风险管理人员、交易助理、合规管理等部门期货业务人员均持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开展境内外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股指期货价格波动较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控制措施:在制订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管理,做到及时止损,发生损失较小。

2.信用风险:公司建立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选择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通知,未及时、完整地做好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发生交易机会。控制措施:公司采用持证人员进行期货业务操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执行,降低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解释买卖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所造成的交易损失。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能够将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内控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公司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严格期货交易操作流程,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

4.为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期货运作程序,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成立了董事会、经营工作理事会、期货业务主管领导、国资经营部、期货业务科、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交易员、结算员、资金管理岗等各业务层级、制和制,层层把关的业务流程,防范期货业务的风险控制。

5.成立期货业务科室,明确相应职责,配置有投资资格、业务熟练、风险控制等具有资质专业人员。

七、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选择的交易商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市场公允价值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公允价值核算及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九、套期保值业务后评估信息披露

1.当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价值变动类似,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及时与董事会报告;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公司将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2.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价值,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生产和工程项目建设实际,组织严谨、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